



需於 109 年 3 月前函送高評中心，為確認新週期評鑑方向，再次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依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正，並發信建請校評鑑委員確認後，以此版本為本週期(110 年度)系所自辦外部評鑑之總體效標。

案由二：請確認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計畫-中期執行成果（附件三）。

說明：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計畫之中期執行成果，本校校評鑑委員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完成初審，受評單位並於 3 月 14 日針對未達成題項進行報告，再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複審、6 月 10 日再審後全數通過，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計畫之中期執行成果」，後續並提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00